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2.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0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0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2.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3. JE01010 租賃業。
- 14.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6.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9.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為保證，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要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依前項方法互選。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 10%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分配），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弘仁

